

案號： 1050260121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050260121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保全業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105年9月29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53395583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其於104年4月30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僱用保全人員王○淵等10人至「貿商二村社區」執行保全業務，未於僱用前檢附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乃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05年2月2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53355410號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4萬元在案。嗣訴願人於105年8月僱用保全人員廖○欽、劉○偉、溫○來、李○義及王○輝等5人至「忠孝名門社區」執行保全業務，另於105年6月至8月僱用保全人員廖○松、楊○任及葉○芳等3人至「亞財星科技藝術大樓社區」執行保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訴願人未於僱用前檢附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亦未對廖○松、楊○任及葉○仁芳等3人辦理職前專業訓練及按月施予在職訓練，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行為分別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及第10條之2規定，乃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以105年9月29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53395583號處分書併處訴願人罰鍰59萬元(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部分44萬元，第10條之2部分15萬元)，並於接獲處分書次日起15日內改善完畢。

訴願人不服，主張天○保全與勤○保全之負責人同為訴願人之代表人，本案處分書所載人員因臨時及機動之必要性而由勤○保全轉至天○保全，惟該人員於勤○保全任職時已依法令為之，原處分顯然過苛云云，提起訴願。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據該府警察局對該公司之經理翁○駿調查筆錄，足證訴願人知悉保全業法第10條之作為義務，卻未依規定辦理，且訴願人前因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及該府分別處以罰鍰在案，惟訴願人仍一再違反規定，該府考量訴願人屢次故意違反，影響社會治安與民眾生命、財產權益甚鉅，乃加重予以裁罰，核無違誤等語。

理由：

一、按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執行保全業務，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必要時，得先行僱用之；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第10條之2規定：「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第16條規定：「保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條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五、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同法施

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即無法營運；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五日內核復。」又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本部101年9月10日台內警字第1010890361號令修正之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第3點規定：「僱用保全人員未送審查者：僱用未送審查之保全人員人數1人者，處罰鍰15萬元，每增加1人，罰鍰酌加1萬，至高不得逾越法定上限50萬元。」第5點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者：第1次罰鍰15萬元。」

二、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未依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於僱用保全人員廖○欽、劉○偉、溫○來、李○義、王○輝、廖○松、楊○任及葉○芳等8人前檢附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亦未依同法第10條之2規定對廖○松、楊○任及葉○芳等3人辦理職前專業訓練及按月施予在職訓練。經查，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5年8月22日對該公司之經理翁○駿調查筆錄所載：「……問：請你說明於『忠孝名門社區』執勤之保全人員有多少人？……答：日班是廖○欽，夜班劉○偉，其他尚有代班的溫○來、李○義、王○輝及陳○福(綽號鳳梨)，都是天○保全僱用，並派駐『忠孝名門社區』執行保全業務，總共有6人，其中劉○偉係由我公司負責人所有的勤○保全公司送審，其餘5人均未送審……，我承認我先僱用他們，且迄今均未送審……」，該局105年8月29日對該公司之經理翁○駿調查筆錄所載：「……問：本局中和第二分局員警於105年8月18日至亞財星科技藝術大樓調查，查於該案場執勤之保全人員有廖○松、謝○慶、楊○任、葉○芳、潘○正等5人，該等人員由何公司僱用？答：由我公司僱用。問：請貴公司詳述廖○松、謝○慶、楊○任、葉○芳、潘○正等5人分別從事何業務？何時開始僱用？有無僱用前送審？答：均從事保全業務……廖○松、楊○任、葉○芳均為今(105)年3、4月份到我公司任職。前揭廖○松、楊○任、葉○芳3人均無事前送審，但已於105年8月份的時候送板橋分局審查……問：……為何沒有廖○松、楊○任、葉○芳3人之教育訓練資料？……答：……廖○松、楊○任、葉○芳3人的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無教育訓練紀錄……」由上開調查筆錄可知，訴願人未於聘僱保全人員廖○欽、劉○偉、溫○來、李○義、王○輝、廖○松、楊○任及葉○芳等8人前送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則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甚明。另訴願人於105年3、4月份起已僱用廖○松、楊○任、葉○芳等3人，其未於僱用前對該保全人員辦理職前專業訓練，亦未按月施予在職訓練，亦已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之2規定。雖訴願人稱天○保全與勤○保全之負責人同為訴願人之代表人，本案處分書所載人員因臨時及機動之必要性而由勤○保全轉至天○保全等語，惟訴願人與勤○保全係不同之公司法人，訴願人於僱用保全人員時，仍應遵守保全業法規定，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及第10條之2規定，且前因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及該府分別處以罰鍰在案，惟訴願人仍一再違反規定，違規情節重大，乃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以105年9月29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53395583號處分書併處訴願人罰鍰59萬元(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部分44萬元，第10條之2部分15萬元)，並於接獲處分書次日起15日內改善完畢。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

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邱昌嶽

委員洪文玲

委員王珍玲

委員林三欽

委員顏愛靜

委員蔡震榮

委員龔昶仁

委員陳肇琦

委員曾漢洲

委員洪素慧

委員厲媿媿

中華民國106年02月日

部長葉俊榮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 網站更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內政部) 聯絡電話：1996

All right reserved 中華民國內政部 • 最佳瀏覽環境：IE5.5 以上版本